

#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1〕11号

## 关于遴选和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通知

各教研室（系）：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和《南京林业大学重点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紧紧围绕学院“十四五”学科与师资队伍规划建设目标与当前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遴选和培养工作，不断优化学科方向，加强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骨干培育，进一步推动标志性成果产出。其中：

### 一、学科带头人培养目标

- 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0项；
- 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硕士生。

### 二、学科方向带头人培养目标

- 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0项；
- 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

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3.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硕士生。

### 三、学术骨干培养目标

1.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

2.1/3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学院将对以上培养对象给予重点资助，具体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以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发表CSSCI期刊论文（包括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智库建设成果）、出版专著（20万字以上）、一流课程（省部级以上）等，累计完成5项（可含1篇C扩），8项（可含2篇C扩），10项（可含3篇C扩）的，分别资助2万元、3万元、5万元研究经费。

从即日起，学院将启动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申报工作，请有意向的教师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申报书》（见附件），并打印一式两份于8月8日前提交至院办B256钟艳君老师处。

特此通知。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申报书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8月2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 申 报 书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8月

# 填写说明

1. 本计划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2. 申报类别请填写“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2. 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用 A4 纸双面打印。

##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职称		电话	
	学位		职务		手机	
	所在教研室			E-mail		
	通讯地址					
	研究方向					

## 二、申报人近三年主要研究成果

总结以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包括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智库建设成果）、出版专著（20 万字以上）、一流课程（省部级以上）等。

### 三、申报人未来两年预计取得的研究成果

计划以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包括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智库建设成果）、出版专著（20 万字以上）、一流课程（省部级以上）等。

#### 四、经费概算及来源、管理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元）
1	资料费		5	专家咨询费	
2	差旅费		6	劳务费	
3	会议费		7	管理费	
4	设备费		8	其他	
			合计		
预算金额 （元）					

#### 五、审核意见

教研室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